吕四港镇党委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启东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下旬至2019年12月下旬，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三轮巡察二组对吕四港镇进行了巡察“回头看”。2020年4月9日，十三届启东市委第十三轮巡察二组向吕四港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巡察整改的工作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镇党委多次召开会议推进整改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5月7日召开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吕四港镇党委落实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每次镇党委会上专题听取精准扶贫、污染防治攻坚、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6月12日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市委巡察督导组召集的巡察督导会，认真听取督导组意见，自查整改工作的质效。7月20日镇党委会议研究了《吕四港镇党委落实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我镇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工作进度。

（三）及时制定方案。对照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5个需巩固整改的原问题和13个新发现问题，列出92条具体整改措施，列出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清单”。制定了巡察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总抓，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负责、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督促的整改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

（四）坚持全面整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对照整改方案中的任务和时限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巡察组反馈的18个问题有16个已整改到位；92条整改措施有90条已落实， 其余2条在落实中。建立和完善制度2项。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5个需巩固整改成果的原问题

1．关于“村级财务监督管理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我镇已按照启东市级要求进行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试点，年初起严格执行市纪委、市农业农村局新制定的《启东市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试点工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制度》，由6名村级代理会计负责全镇35个村和2个合作农场的财务核算工作，做到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日常化。二是进一步健全了工作体制机制，对财政结报严格审批把关，切实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确保村级财务收支规范到位。

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还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加强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力度，坚持每季度逆向测评，对各村（社区）“三会一课”台账、谈心谈话、党员积分考评进行检查互查。二是坚持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固定学习日活动，镇党委每月制定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强化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度。三是年初指导各村（社区）完成制定党员联户结对机制，持续强化党员管理。

3.关于“政治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方针政策等理论知识的学习，优化学习方式。今年以来共组织中心组专题学习7次，上交心得体会40余篇，机关各支部组织专题学习10余次，参与率达90%。二是落实应知应会理论知识双月测试制度，进一步提高镇村干部学习意识，增强学习成效。

4.关于“工作经费发放仍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组织了对2018年12月19日第59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再学习，进一步规范镇各项工作经费的使用、发放。二是严格执行镇村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工作经费发放有文件、有备案、有审批、有方案。

5.关于“干部缺编现象仍然存在，编外人员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积极与编制部门和干部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下大力解决干部缺编问题。二是加大了对编外人员管理力度，制订了编外用工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编外人员招录、管理、考核机制。三是目前根据本轮机构改革中印发的启委编办〔2020〕119号《关于规范区镇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精神，作进一步规范修订。

（二）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落实七项措施，做好精准脱贫。一是建立扶贫基金。引导自愿献爱心的企业家和社会各界人士帮扶济贫,共募捐50万元作为扶贫基金，使122户低收入家庭得到救助。二是精准实施脱贫帮扶措施。结合低收入户成员自身状况,分别制定脱贫措施,为150户低收入户共流转土地约160.74亩,租金收入约15.27万元; 介绍23户低收入家庭人员到电动工具厂、冷冻厂、小作坊等上班；828户低收入户享受民政政策补助，实行政策性脱贫;安排7户低收入户优先到村级环境整治和绿化管护的杂工队伍等等。三是开展诊疗帮扶结对。抽调医务人员为低收入农户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引导医疗人员与低收入农户一对一帮扶，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诊疗。四是实施党员干部和基层代表认亲帮扶机制。有镇副科职以上干部、村党组织书记、135名党员干部参加一对一结对帮扶。五是实施基层代表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心连心、手牵手”等活动，发挥77名区镇党代表、人大代表作用，一对一结对帮扶。六是落实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镇扶贫办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对全镇范围内所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住房安全进行了确认，及时向镇建设局反馈信息，对认定为危房、需要修缮及改造的，按程序实施，确保政策落实公正、透明。目前有54户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享受了危房改造政策待遇。七是抓好技能培训。目前市里组织的低收入户就业技能培训正在实施。（2）认真开展污染防治。一是已完成对镇区内废品收购站的再次排查，共排查出废品收购站97家，目前绝大部分已完成清理，正在对已清理站点进行审核，已审核通过26家。二是通过镇微信公众号加强环保宣传，结合镇相关工作对重点河道做到每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排摸出镇区有污水直排河道现象的海鲜冷库6家，组织召开冷库负责人会议要求实施沉淀池建设和纳管改造工程，由吕四港镇市政建设公司提供建设方案、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现场监督，目前6家海鲜冷库已完成改造。今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单位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四是坚持每月不定期对锡康村恒丰（锌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巡查，暂未发现粉尘染污、晚上偷排现象。（3）推进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作为党政例会的首要研究内容，制定吕四港镇2020年信访结案包案化解明细，将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镇村包案人员，要求各部门各村（社区）统一认识、提高站位、落实责任，抓实关键举措，加大矛盾排查力度，多措并举化解信访矛盾。二是我镇主动作为，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文件精神启动宅基地审批工作。由镇农业农村局牵头，镇自然资源所、建设局、为民服务中心等多部门联动，改进农户建房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在农户申请后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前，先行公示10天，在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再公示10天，通过这一方式，使矛盾早暴露、问题早发现，切实减少因建房而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同时，在农户定桩放线和竣工验收时，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所到现场查验，实行有效监管。目前我镇已组织召开了村党总支书记、村协管员会议，7月中下旬按新办法审批农户宅基地。三是督促相关村梳理历史遗留土地矛盾情况，形成处理意见并积极进行了化解。今后镇农业农村局将利用村会计会议继续加强土地承包法政策的宣传和辅导。

2.关于“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制定2020年村（社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其中。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推进部署会，对2020年村（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进行再明确再部署。（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工作。5月8日组织开展了对部分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督查，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常态化开展进行交流指导，进一步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重点，要求各村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组织村干部应知应会测试，不断提高村干部的思想认识。6月4日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各村（社区）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宣传力度、及时整改问题。（3）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启东市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结合实际，镇党委专题研究制定了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分工方案，明确由镇扫黑办牵头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部门本系统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重点围绕组织领导、依法严惩、打伞破网、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几个方面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制定我镇扫黑除恶重点领域行业（十二类）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3.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效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提高基层参与“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村级已对盈余资金进行集体理财，增加村级集体盈余收入。通过上级部门的认定，购买门面增加村级固定资产及增加盈余收入。（2）落实经济薄弱村项目扶持，提升村级发展后劲。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部署要求，我镇对7个村扶持项目进行了调研，准备以3万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吕四港镇香堂苑门面，计划每个村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60万元，启东市财政配套资金60万元，镇村自筹80万元，由政府对门面进行出租，可获得大约10万元/年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如有不足由镇政府兜底。该项目已形成可行性报告，因房产开发资质问题，暂未能签订购房合同，目前项目正在推进落实中。落实“强村加油站”项目扶持。2020年根据市统筹，将本镇5个村列入“强村加油站”项目扶持范围，目前已向市里申报。（3）强化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我镇将高标田设施设备资产移交给村，村级与种植大户签订了资产使用协议，把公益性资产纳入村 “六位一体”统一管理。由镇聘请的村级高标田管护员负责对高标田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责任人做好整改修复，前期发现的问题已全部修复。（4）加大对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成立了米厂，建立了由家庭农场、村农地股份合作社、稻米加工企业、社会服务和市场等30家成员单位组成的启东吕鲜稻米产业联盟，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解决粮食囤积和商品化问题。今后进一步鼓励机械化种植，同时积极为种养大户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帮助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收益。组织开展种植技术培训，提升农户种植水平。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今年以来我镇组织中心组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各1次，镇主要领导利用各种会议召开契机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辅导与提醒，镇分管领导对分管条线、所驻村居进行常态化谈话提醒。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闭环。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做到每日监控、每日报告，加强分析研判，严格做到舆情在24小时内回应，7个工作日内回复。今年以来共收到“启吾东疆”舆情18条、舆情告知书17条，能第一时间处置，7个工作日内作出具体回复，未出现过逾期；对于“港城吕四”微信公众号后台的留言也做到24小时内及时答复，增强了与网友的粘性。（2）深入推进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细化了中心组学习计划，及时学习上级最新政策、精神，今年以来开展中心组学习7次，内容涉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会议精神、启东全扩会精神、省委疫情工作会议精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学习”苏州三大法宝”、六稳六保、反间谍等多个方面。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与督促，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国的学习，使学习内化于心，组织机关干部理论测试检测应知应会学习成果，提高学习成效。加强宣讲骨干的培训，新培育宣讲骨干3名，在启东市级组织的“点赞中国之治”主题演讲荣获第3名。在疫情防控期间，广泛组织机关干部、群众参与“战疫情”系列视频、主题演讲、诗歌朗诵、快板表演等系列宣讲活动，其中荣获“艺起说”三等奖1个、“我来说”三等奖1个。（3）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积极推进星级书屋建设。对今年上报的吕北村市文化部门已初步现场察看，下一步落实好相关布置工作；对其他村已明确星级书屋建设要求，要求各村根据百姓需求广泛征集购书书目，并于7月底前完成各类书刊的购置，对农家书屋缺少硬件设施的一并添置到位，将星级书屋创建工作纳入到个性考核加分项目。各村落实计划积极开展阅读活动。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已常态化运作。（4）强化新媒体作用发挥。进一步做好政务微博的日常更新工作，截止7月中旬政务微博累计发稿200余篇，其中原创微博17篇。制作多样化的原创发布内容，微信发稿量达1000余篇，原创内容占40%，阅读量超1000 的达200余条。加强主题宣传稿件的投稿，今年以来“学习强国”录用5篇，南通与省级网评录用4篇，其它市级以上报道100余篇，抓取网络有害信息2400条。

1.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镇与村社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压实工作责任。二是组织召开了2次重点企业培训会议，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加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力度，截至目前完成安全生产处罚案件28起，累计处罚金额40余万元。四是坚持定期收集汇总各条线整治工作情况，在镇党委会、镇长办公会上作专题汇报。五是组织召开6.28火灾事故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好专项整治、排查整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六是镇相关职能部门扎实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工作，加强与第三方检查机构的沟通协调，高效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督促闭环整改，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关于“公务接待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对接待清单填写不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核实接待的真实情况后补充完善了接待清单内容，要求机关各部门今后认真填写招待清单，财政部门严格审批把关，对接待清单不全的应退回整改。（2）针对存在的累计结报和延时结报问题，开展了督促提醒，要求机关各部门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坚持“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实时掌握部门费用结报情况并加强内部督促，确保公务接待费用及时按规定结报。

1.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对购置固定资产无询价和验收记录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已完善相关采购验收记录，对经办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采购单位（部门）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财政部门加强审批把关。（2）对固定资产报废未进行清理变卖问题进行了整改，按程序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集中处置，变卖残值已入镇财政账。今后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处置报废资产。（3）对2020年3月份漏记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记。今后强化财会人员业务培训，严格固定资产的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 关于“工程款支付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将2016年2月份58号凭证首次支付工程款时开具的全额发票复印件附在了2018.2.14#凭证余款支付凭证中，今后在财务结报时必须查核原始凭证的完整性。（2）补开了镇城建指挥部2018年1月份86号凭证支付款项的正规发票，要求工程款项结报部门今后提高责任意识，做好结报材料合法有效，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批把关，对材料有误的退回整改。

1. 关于“工作经费发放不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对2018年2月份76号凭证进行了核查，该笔支出是支付镇聘用两名人员管理滨水河东闸和滨水河西闸的一年人员工资，工资打入两人银行卡里。今后严格审批把关，对此类费用，款项结报部门应提供合法票据和支付依据，杜绝白条支付。（2）对工作经费用汽油费发票代替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在2017年度秸杆禁烧工作中，实际发生了下村督查工作（1个巡察组和3个督查组）、宣传工作的请车费用共20350元，以汽油费发票进行报支，其中1.2万元是使用私车执行公务的费用，于2018年8月退还镇财政。我镇对当事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今后加强公务用车款项管理，结报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并提供合法有效票据，不得擅自租用社会车辆，确需租用社会车辆的一律履行正规报批手续，严格把关租车费用标准；财政部门加强车费结报审核，杜绝汽油费发票支付工作经费。

10．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关于会计科目运用不当的问题，是由于财会人员在制作支付凭证时点错科目。督促会计今后加强业务学习，正确运用会计科目。（2）对费用报销缺少附件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知识竞赛活动方案已提供完善到财务凭证中；对镇财政支付石堤村土地租金的款项进行了查核，该笔款项是镇财政转账至村、由村负责打卡发放，经核实石堤村账，此笔款项已通过银行打卡发放到农户。（3）对宣传横幅及活动牌制作费15910元和滨水河西闸起闭电动机维修1300元这两笔款项发票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整改，按要求补充开具了发票。今后进一步规范财务结报，款项结报部门认真审核发票的合法有效性，财政部门严格审批把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4）对使用定额发票问题进行整改，其中天汾幼儿园维修费款项由新世纪建材装潢总汇补开了专用发票，天汾幼儿园专用材料费款项由于成德林店已关闭无法补开。今后规范财务结报，款项结报部门应尽可能取得专用票据，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批把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5）关于工会费发放事宜，今后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精神，规范财务结报。（6）对财务报表不平衡问题完成了整改。今后强化财务人员业务学习，杜绝同类问题发生。（7）关于借款清偿不及时的问题，镇农经部门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全力组织清收或进行相关帐务处置。经查核204552.56元共涉及5笔，分别是：郁国群借款100000元，于2020年7月3日清收到位。周建兵借款3000元，于2020年6月30日清收到位。张炳涛借款5500元，经核实是天汾合作基金会用于清收欠款的诉讼费，虽无司法机关开具的票据但考虑客观事实拟申请核销。大洋村刘水林借款66052.56元，本人认可借款事实但无足够偿还能力，拟将咨询法律顾问后予以处理。孙林根借款30000元，是其在2007年1月向原兆民农经站的借款，目前本人否认借款事实，拟将咨询法律顾问予以处理。

11.关于“少数机关干部部门工作作风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倡导机关干部多下基层调研，掌握基层实际情况，在做决策、抓工作、下任务时，紧密结合实际，使工作部署更加科学合理，不断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实效。二是迅速结报各村上交的控违押金，其中交镇控违办2000元押金已全部退还到位；交市控违办1000元押金仍由市相关单位保管，作为控违工作考核凭证。三是整改了2018年小型水利工程涉及的高标田赔青下拨村不及时的问题，镇农业农村局将市拨资金催收到位，对赔青费用进行了核实，办理手续下拨给村。四是对群众反映吕四中广有线乱收费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查，2019年末启东中广有线公司为了响应国家三网融合，制定了电视畅看+宽带+互动电视的融合优惠套餐+延保费（原价645元）优惠价336元的活动套餐，套餐推出后对于只需要收看基本频道的用户可以仅办理252元标准的基础收视费业务。今后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套餐优惠活动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在业务签字单上画圈提醒告知群众。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12.关于“选人用人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严格选用干部。按照选人用人程序做好干部选用工作，严格履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征求意见、任前谈话等程序。特别对任前谈话等环节，做到记录详实。二是严格队伍管理。制定实施干部管理“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继续深入实施“三五六”队伍建设素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青蓝”“头雁”“先锋”“三大”工程，丰富活动主题、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全面提升吕四党员干部综合素质、提振工作激情。

13.关于“支部工作不够严格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1）切实解决学习教育浮于表面的问题。严格按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持续加强对机关各支部党员的管理教育力度，对于学习浮于表面的现象，发现一起，杜绝一起。今年以来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安监局党支部已经在2019年底组织生活会中对照巡察发现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党员受到了教育。（2）纠正党支部支委设置不符合规定的问题。2018年党政办支部委员设置为3人，因1名委员工作调动空缺1人，于2019年4月已补选到位。今后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3）切实抓好党小组织活动。加强对机关各办局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活动检查督导力度，在统筹好业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杜绝出现表面化、形式化现象。镇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党支部已落实整改，各党小组活动分别由专人记录，各自开展活动。举一反三，对机关各支部党小组设置情况、活动记录情况进行再检查，各党小组运行正常，记录人员职责明确。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我镇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虽然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有差距，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南通、启东市委的决策部署还有差距。要进一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确保整到位、改彻底、见长效。

二是进一步全面从严治党。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从严务实解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不够有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效不够明显、支部工作不够严格规范、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还需压实等方面存在问题。坚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

三是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相关制度规定以及抓落实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充分认清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的形势，坚持层层负责、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四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时间推动的整改事项，加强跟踪问效，一着不让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廉政风险防控、选人用人机制、财务管理、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制度，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落实责任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3411251，邮政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328号，电子邮箱：lvsigangzhen@qidong.gov.cn。

 中共启东市吕四港镇委员会

 2020年10月